**銘傳大學( )校區社團負責人候選人資格審核表**

社團負責人資格為：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(含)以上，操行平均成績80分(含)以上

․社團名稱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候選人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班級 |  | Email |  |
| 聯絡電話(1) |  | 聯絡電話(2) |  |
| 前學期操行成績 |  | 前學期學業成績 |  |
| 政見 |  | | |
| 社團經歷 |  | | |

□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次活動管理與聯繫之用，並將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次活動聯絡人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必填欄位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完成本次活動報名申請。

簽名：

備註：一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二、本表應隨同前學期成績單影本繳至學務處課指組/桃園行政處學務組。

申請人： 親自簽章 社團指導老師： 親自簽章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